科生态发〔2019〕49号

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

《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

单身公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单身公寓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7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

2019年8月13日

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

单身公寓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解决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（简称西北研究院）单身职工的住宿问题，合理有效地使用西北研究院房屋资源，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申请条件**

**第二条** 西北研究院新入职的无房单身职工。

**第三章 申请程序**

**第三条** 由本人在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处”）网站下载并填写《单身公寓住宿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经所在部门、研究室领导签署意见、人力资源处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后到国资处申请。

**第四条** 入住人员需携带申请表一份到计划财务处交纳押金1000元，凭交费收据到国资处领取钥匙，同时签订《单身职工公寓入住协议》。

**第四章 收费及退房**

**第五条** 单身公寓租金标准按照房间面积分为两种：每床位150元/月、200元/月。

**第六条** 入住人员须从领取房屋钥匙的次月起交纳租金，租金从工资中扣取。

**第七条** 租期最短为3个月，最长为3年。

**第八条** 退房及办理程序

（一）入住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必须办理退房手续：

1.调离西北研究院。

2.在西北研究院不再保留公职。

3.出国时间超过6个月。

4.享受兰州市人才住房（或经济补贴）优惠政策且入住时间超过3个月。

5.租住时间超过3年。

6.其他情况。

（二）退房人员从西北研究院国资处网站下载、填写《单身公寓退宿申请表》并交至国资处，退租房屋经国资处验收后将钥匙收回，凭签字确认后的《单身公寓退宿申请表》到人力资源处办理停扣租金手续，最后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还押金手续。

**第五章 日常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入住人员要服从正常合理的调配，不得占用公寓内的其他房间，不得将个人床位私下转借他人，不得擅自调换床位和房间。

**第十条** 公寓内严禁异性人员留宿。

**第十一条** 入住人员要爱护公寓内的家具和电器等设施，不得损坏；不准私拆电表，不准私拉、私接电线、私改电源开关等。如有人为损坏，由公寓内所住人员按原价双倍赔偿；属于自然耗损的，应及时申报国资处进行维修。

**第十二条** 入住人员要保持公寓整洁、卫生，公共区域（客厅、厨房、卫生间）由合租者协议分摊打扫。

**第六章 安全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禁止在室外和公共空间堆放各种物品，如有堆放，经管理人员劝说仍不自行清理，管理人员有权视其为废弃物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未经国资处同意，公寓内不得使用电暖器、电炉、微波炉、空调等设备，一经发现一律没收并罚款200元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寓内的安全由入住人员负责，离开房间，随手关门上锁，避免物品丢失。

**第十六条** 入住人员不得擅自撬门破锁、更换门锁，如有问题须向国资处申请，由国资处负责维修。

**第十七条** 严禁在公寓内携带、藏匿管制器具、危险品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禁止在公寓内酗酒、赌博或从事违法活动，不得进行未经国资处许可的商业、娱乐、宗教等活动。

**第七章 处 罚**

**第十九条** 对违反本办法的当事人，西北研究院将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本部，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，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条件保障与财务局。 |
|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| 2019年8月13日印发 |